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4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校区党委、分党委，各直属党支部，党群各部门；各校区管委，行政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已经2014年第20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4年12月12日

山东科技大学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政工作沟通交流，及时协调安排党政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等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校党政联席会议是学校党政领导沟通交流工作情况，安排协调重要工作的会议。校党政联席会不是决策性会议，不能代替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。

第三条 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的主要内容有：

- （一）听取分管校领导或部门重要工作汇报交流；
- （二）研究、协调学校一段时间内的重要工作；
- （三）其他需要安排协调的重要工作事项。

第四条 校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不少于 2 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召开。

第五条 校党政联席会议由校党委书记或校长召集并主持。所有校领导参加会议，党委办公室、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会议主持人可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六条 党委办公室、学校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会务工作，要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1 天通知参会人员，以便做好准备；要指定

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会后形成会议纪要，根据需要编发工作安排等有关材料；会议纪要上传办公系统，经党委办公室、学校办公室主任审核，报校党委书记、校长签字后，在办公系统内向校领导、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发，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；要做好材料的存档工作。

第七条 会议讨论事项，需要保密的，与会人员不得外传有关情况。会上分发的不宜公开的材料，会后应及时收回。

第八条 参会人员会前要做好充分准备，要按时到会，集中精力参加会议，不得无故迟到或早退。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会，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。

第九条 会后，党委办公室、学校办公室及时向未能出席会议的校领导汇报会议的情况。

第十条 对会议所做出的工作安排，要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党委办公室、学校办公室做好督查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